

#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#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查阅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，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慎核查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提名金卫东先生、Jacobus Johannes de Heus 先生、邱嘉辉先生、邵彩梅女士、赵馨女士、陈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中金卫东先生、Jacobus Johannes de Heus 先生、邱嘉辉先生、邵彩梅女士、赵馨女士为连任人选。上述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提名 ZUO XIAOLEI（左小蕾）女士、蒋彦女士、张树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三位候选人均为连任。经审阅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与资格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金卫东先生、Jacobus Johannes de Heus 先生、邱嘉辉先生、邵彩梅女士、赵馨女士、陈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 ZUO XIAOLEI（左小蕾）女士、蒋彦女士、张树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 ZUO XIAOLEI（左小蕾）、张树义、邵彩梅

2024年1月15日